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
-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2,682.8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执行完毕,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结案通知书》[(2025)浙0102执1093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因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浙0102执10931号]。同日,公司因上述事项败诉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浙0102执10931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张云升、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5,155,161.67元及根据法律文书确定的后续利息;若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变卖其实价财产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结案通知书》[(2025)浙0102执10931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升、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云升、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洪均已履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的规定,通知如下: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5)浙0102执10931号]案件执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执行完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因与华融租赁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撤回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所持公司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司法拍卖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结案通知书》[(2025)浙0102执10931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近日知悉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的不动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知悉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2号楼1至4层E的不动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该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原因

根据公司核实,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系因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浙银租赁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三、资产被查封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上述资产仍由公司保管使用,未受到上述查封冻结事项的影响,若法院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已与浙银租赁积极沟通,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的意见,妥善处理双方纠纷,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司法程序,与浙银租赁进行沟通,争取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4,30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9%,致

使担保总额度超过净资产的50%。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5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协议书》,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5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6年2月6日

产品到期日: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产品类型:【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投资范围: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债券、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从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二、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控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5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德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3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与海南励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励骏”)签署《设备资产抵押合同》,约定由同德科创为公司与海南励骏签署的《借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682.82万元。

海南励骏已于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偿还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的债务,同德科创与华融租赁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原担保责任亦不再,不再就同德科创与华融租赁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因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浙0102执10931号]。同日,公司因上述事项败诉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浙0102执10931号]。

申请执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升、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结案通知书》[(2025)浙0102执1093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因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浙0102执10931号]。同日,公司因上述事项败诉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浙0102执10931号]。

申请执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升、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结案通知书》[(2025)浙0102执10931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